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「21時41分」應更正為「21時16分」；犯罪事實二、「范雅秋」應更正為「瑋晟環保有限公司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2行「告訴人范雅秋於警詢時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范雅秋於警詢及偵查時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建宇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偵字卷第6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本件竊得之新臺幣4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瑋晟環保有限公司，

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奕成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474號

被 告 陳建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2日21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瑋晟環保有限公司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4萬元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該公司負

責人易庚素之女范雅秋發現公司財物遭竊，旋即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范雅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雅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尚未發還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 冠 傑